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韶工信函〔2020〕127号（A）

对韶关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4号 提案的答复

九三学社韶关市委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降低疫情不利影响，完善我市惠企政策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一、出台扶持政策，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1.贯彻落实保障政策。全面贯彻落实省出台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稳定运行的若干政策措施》等相关措施，并结合我市实际，出台了《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意见》（韶府〔2020〕2号），在加大金融支持、做好税务保障、增加财政补贴、降低用工成本、便利政务服务等五大方面全力支持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印发了《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支持措施实施方案》（韶府办发函〔2020〕60号），从降低经营成本、加大资金纾困力度、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加强服务保障等四个方面制定了23条措施，全力帮助韶关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

2.群策群力，多维度保市场主体。市工信局印发了《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工业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稳定运行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措施，着力扶持工业企业，稳定实体经济；人行韶关市中心支行、韶关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局等部门制定出台《关于韶关市金融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韶关银保监分局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组织申报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专项资金（工业企业贷款贴息）的通知》等 16 份金融支持复工复产文件着力保障市场主体资金链稳定；市税务局、市国资委先后出台《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一本通》《广东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及申报缴费业务办理指南》《关于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执行企业房租“一免两减半”政策的通知》等减税降费普惠政策，着力减轻市场主体负担；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政策，着力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3.开展多途径多渠道的政策宣传发布活动

一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联系群等渠道及时推送政策消息至企业。我市税务部门打造“云游税月”系列线上税收宣传活动。利用“学习强国”、微信等平台开展线上问需问计活动 30 场次；在 FM105.7 新闻综合广播频道投放《税知晓》广

播剧，通过覆盖韶关 58 万私家车车主的电台传播最新税费政策；举办“云参观云学习·减税降费知识达人线上挑战赛”，有效提升税收政策辅导趣味性；借助韶关发布、韶司在线等权威微信公众号，升级优化韶关税务微信公众号、统筹税收主题小镇、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等全市 14 个税收普法基地的网站、微博、微信等线上宣传渠道形成宣传；整理制作了《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费政策汇编》《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一本通》《广东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及申报缴费业务办理指南》《花前“粤夏”扶贫路上共享税惠政策》等一系列政策指引和操作指南，通过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渠道进行发布，为纳税人缴费人充分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提供便利。市工信局通过“政企通”微信平台向平台用过推送政策消息 427 篇。市商务局通过局官方网站“利用外资”栏目转载发布最新改革政策，通过微信群、邮件或电话的方式为县级商务部门及外资企业做好政策宣传。二是多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培训宣传活动。市税务局通过开展将“老细唔使愁”系列税收微课、减税降费相关政策和优秀宣传产品进行展播，累计展播 20 万余次，阅读量超过 100 万+，税收宣传的影响力和覆盖面持续扩大。市工信局通过举办“中小微企业日”活动，组织部门对企业进行政策宣传讲解活动，通过网上开展了《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每日解读活动，让广大企业了解这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条例。

二、建立科学高效复工复产工作机制，推动我市企业复工复产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靠前一线指挥，市级统筹建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的工作机制，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增设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组，实行“双组长制”，统筹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二是制定相关方案。印发了《韶关市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的工作实施方案》《韶关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落实企业复工复产“六个一”措施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统筹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三是落实层级负责，压实政企疫情防控责任。一方面构建“1+10”市县联动负责制。“1”即：市属及以上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由市一级负责，“10”即：其他生产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由10个县（市、区）负责。另一方面构建分类管理梯级负责制。按照行业分类及工作实际，将市属及以上各类生产企业暂划分为8大类，并分别由市工信局、市住建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等8个职能部门作为第一梯级部门直接对接企业。发改、人社、卫生健康、税务等部门作为第二梯级部门，积极配合做好后台支撑服务工作。四是健全疫情防控巡查指导机制。在全市各产业园区范围内，成立由园区管理部门牵头，县（市、区）疾控中心配合的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巡查指导工作组，由产业园区分管疫情防控工作的副主任任组长，结合园区企业数量设立若干个工作小组，每个小组由3人组成（园区管委会责任片区负责同志2人、疾控中心1人），按照园区企业的分布进行划片巡查指导，落实企业疫情防控工

作。

三、各职能部门有效的落实各项惠企政策，促进企业复工复产

（一）强化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1. 我市金融管理工作部门会同市发改、工信、商务等部门落实疫情防控惠企政策，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截至 8 月底，辖内 17 家银行机构辖内银行业累计发放贷款 451.46 亿元，贷款余额较年初净增 127.49 亿元、增长 11.48%，其中对医疗器械、医药、医院等疫情防控重点领域企业累计授信 29.81 亿元、放款 17.65 亿元。

2. 确保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落地见效。韶关银保监分局督促辖内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支持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截至 2020 年 7 月末，辖内银行机构分别为 828 户、151 户中小微企业办理延期还本、延期付息，金额合计 10.01 亿元。

3. 推动普惠金融服务力度持续加大。银保监分局通过监管走访、监管约谈等方式督促金融机构强化政策落实。截至 2020 年 7 月末，辖内银行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33.42 亿元，较年初增长 18.11%，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8.07 个百分点；贷款 18252 户，较年初增加 2037 户；小微信贷计划完成 68.01%，按序时进度完成全年小微信贷计划；当年累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较年初下降 0.62 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附加费用、综合融资

成本分别较年初下降 0.19 个、0.81 个百分点。

4.加快落实专项再贷款政策，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市金融局、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等部门加强政策协同，引导银行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用好用活专项货币政策工具，让更多企业享受专项再贷款政策。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辖内银行机构发放了专项再贷款合计 4.55 亿元。

5.鼓励政策性担保机构减免担保费，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政策性担保机构韶关市鼎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政策文件，对我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期内的担保业务减免 3 个月担保费，2020 年上半年鼎盛担保共为 24 家中小微企业的 34 笔融资担保业务减免担保费用 51.9 万元，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融资周转成本。

（二）做好税务保障，保企业稳步发展

1.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减低企业疫情影响。一是对我市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进行精准服务，建立一户一档，点对点宣传辅导好增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政策和购置设备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政策,落实好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全力支持防控物资、生活物资供应。今年 1-7 月，落实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退还政策合计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约 818 万元；落实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减免税费约 0.5 万元；落实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合计减免税费约 2070 万元。二是对我市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从 3%降至 1%，已减免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约 6800 万元（不含

门前代开部分)。

2.积极落实好税务总局关于延长纳税申报期限政策。今年 1-7 月，累计对我市 126 户次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申报的纳税人，依法核准延期申报；81 户纳税人经省局核准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涉及税（费）合计约 4899 万元。加快出口退税办理速度，1-7 月合计办理出口退税 1.99 亿元。

3.落实对单位及个人公益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市税务局积极与民政、红十字会、慈善会做好沟通，今年 1-7 月，落实捐赠应对疫情现金和物品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政策，合计扣除约 680 万元；落实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政策，合计减免税费约 24 万元。

4.加强税务服务工作。市税务局联合邮政部门推出发票免费配送服务，目前已为全市 28988 户次申领、代开发票的纳税人免费寄递发票，减免配送费用约 28.19 万元。

（三）增加财政补贴，鼓励企业扩大生产

1.加大补贴扶持力度，支持企业扩大生产。一是支持疫情防控物资和装备生产企业扩大生产。市工信局开展支持企业研发防疫应急装备项目的申报工作，对 2020 年 2 月 9 日—3 月 31 日产生并形成实际生产销售的防疫应急装备企业，分阶段，按生产规模进行补助，经核定对宏乾智能装备和科优精密机械制造 2 家企业在 2-4 月疫情期间完成口罩机防疫装备生产进行补助资金 48.4 万元，促使我市口罩机产能从无到有，有力提升防疫装备保障能

力。二是加大对防护用品（具）企业技术扶持力度。贯彻落实各项支持新冠肺炎防护用品（具）企业的奖励政策，市工信局印发了《关于组织支持新冠肺炎防护用品（具）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扩大生产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韶工信〔2020〕69号），对始兴县赛洁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等13家防护用品（具）生产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扩大产能进行补助，共安排省、市奖补资金618.88万元。三是支持工业企业复产稳产。市工信局制定了《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工业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工信〔2020〕32号），对2020年第一季度产值增速15%以上的企业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新入统上规的新建投产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支持，引导工业企业稳产达产，共对121家工业企业安排资金800万元。

2.加大财政贴息政策，支持企业稳定发展。一是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金〔2020〕35号），市财政局对我市纳入全国性和地方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进行50%中央财政贴息，我市8家疫情保障重点企业的21笔贷款获得贴息187.57万元，带动企业贷款14526.21万元。二是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意见》（韶府〔2020〕2号），市工信局制定了《关于组织申报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专项资金（工业企业贷款贴息）的通知》，对我市范围内的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市属和浈江武江两区企业及

所属产业园区内工业企业进行贷款贴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经组织申报、评审核定及征求部门意见核减利息，拟对韶关市浩川成品粮油加工储备有限公司、韶关市新弘立冶金实业有限公司等 37 家企业，在 2020 年 1 月 23 日（启动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韶府[2020]2 号文执行有效期）期间获得商业银行贷款（包括续贷以及新增贷款）83 笔贷款进行贷款贴息，贴息 204.2 万元。带动企业贷款 62029.07 万元。

3.落实企业房租减免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市国资委对承租市级国有资产经营性物业（住房类除外）执行“一免两减半”政策，截至 7 月，共为我市 6897 户租户减免租金 4160 万元，其中市国资系统减免租金约 1661 万元，非国资系统减免租金 2499 万元。

4.税务部门根据《受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指导意见》（粤税财行便函〔2020〕5 号）文件精神，为租户减免房地产租金的纳税人，按减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依规申请享受。出租方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全免房地产租金的，房产税直接按照实际租金收入计算，即租金减为 0，则房产税也为 0。该政策执行口径符合所有类型纳税人。

（四）降低用工成本，强化企业用工保障

1.全面落实社会保险费“免、减、延、缓”政策。今年 2-7 月全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以及减征职工医疗保险费共 93435.76 万元，惠及 20371 家企业。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费减免额为 67966.07 万元;失业保险费减免额为 1724.48 万元;工伤保险费减免额为 2068.92 万元;医疗保险费减免额为 21676.29 万元。

2.实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市人社局牵头制定了《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20〕7号)(2.0版“促进就业十条”),出台疫情期间惠企援企就业政策工作指引,组织开展“送政策、送资金、送技工”的“三送”活动 11 次,开展政策宣讲会 33 场,进一步提升政策覆盖面和企业知晓度。精准对接受疫情影响企业,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职业介绍补贴、援企稳岗工资补贴等相关补贴 86.62 万元,惠及企业 70 家。开展“敲门行动”、“一企一策”、“精准推送”、“余缺调剂”等行动,疫情期间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97 场,帮助企业调剂用工 600 多人,为 60 家重点企业解决用工 17733 人。组织 4 所技工院校 3066 名学生到 600 多家企业顶岗实习、就业,指导市技师学院通过微信交流、电话沟通等“感情留人”引导 2002 名往届技校毕业生在韶返韶就业,有效缓解企业技能人才紧缺问题。

四、加强政务服务,建立企业协调机制

1.加强政务服务保障。快速推进我市“粤商通”企业诉求响应平台工作,于 2 月 16 日以市政府名义发布《关于建立韶关市中小企业诉求响应工作机制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0〕15号)。3 月 12 日,市政数局、人社局、税务局、金融局等 20 个部门已全部入驻该平台系统。经过大力宣传推广该平台,目前我市粤商

通平台注册用户量达到 12765 个。同时，各部门在平台上积极处理企业诉求，保证接到企业诉求后，3 个工作日处理完毕，已累计收到我市企业诉求 59 个，已处理 59 个，处理率 100%。

2.开展政策兑现事项“线上+线下”一窗式办理。为确保我市援企助企“19 条”政策好兑现、能兑现、快兑现，由市行政服务中心梳理形成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扶持政策事项清单，将清单向社会公布，纳入政策兑现事项“线上+线下”一窗式办理；制作网上办事操作宣传指引，大力倡导网上办等零见面办事方式，为企业复工复产创造良好条件。

提 案 清 单

建议清单	办理清单			
一、应切合企业的实际需求制定政策文件，增加企业参与政策制定过程。 二、应就惠企政策进行多方位的解读，加强政策文件的宣传力度。 三、应明确并细化各单位的工作职责，提高政策各责任单位的执行力。 四、各责任单位应根据各自负责的政策项目尽快制定具体	当年已完成的事项	当年已推动的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备注
	1. 市政府根据我市情况出台多项扶持政策，各职能部门根据上级、市政府部署相应出台多个政策文件、政策执行细则，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2. 各政策职能部门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渠道宣传解读政策。 3. 上下联动，形成“1+10”市县联动负责			

的实施细则,让各企业申请优惠政策时有章可循。 五、应扩大惠企政策的覆盖面,使受疫情影响的各企业均能享受到政策带来的实惠。 六、应建立企业面临生产问题的互通反馈机制。	制。市级按照行业分类,将市属及以上各类生产企业暂划分为8大类,并分别8个职能部门直接对接企业。 4.各职能部门有效的落实各项惠企政策,从企业融资、税收、用工、扩大生产等方面促进企业复工复产。 5.加强政务服务,建立企业协调机制,快速推进我市“粤商通”企业诉求响应平台,开展政策兑现事项“线上+线下”一窗式办理。			
---	--	--	--	--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9月29日

抄送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局,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公文核发和建议提案科。